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喀市自然告字[2026]11号)

喀市自然告字[2026]11号　　2026/08/20

经喀什市人民政府批准,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拍卖出让 方式出让 1(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KSBQ1001B2026007	宗地总面积:	23333平方米	宗地坐落:	富强路北侧、泰然路东侧
年限:	50年	容积率:	1≤ 并且 ≤2	建筑密度(%):	
绿化率(%):	40≤	建筑限高(米):			
主要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			23333		
投资强度:		保证金:	74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6515026BA0003
起始价:	366万元	加价幅度:	2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2.竞买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需与竞买人名称一致;

4.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5.未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内（竞买申请人经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竞买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的单位或自然人不允许参加竞买）;

6.在喀什地区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价款、欠缴城市配套费、欠缴人防费、水土保持费等以及未按约定开竣工的单位（个人），及其开办、出资、控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竞买，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企业也不得参加竞买。

7.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责任分解方案》有市场需求的工业项目，可实行“带项目”招标拍卖挂牌供应。KSBQ1001B2026007号宗地拟建设铜新原无氧铜杆加工项目（二期）。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6年08月20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到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 拍卖出让 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6年08月20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到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 18时00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6年09月09日 18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在2026年09月10日 11时00分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出让宗地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手续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该地块为现状出让，涉及通电、通水、出入通道、土地平整、残余建筑垃圾等附着物的清理以及其他设施的迁移等均由土地竞得人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项目开发需要实施，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水、电、暖、气、通讯、排污管道等保持现状使用。土地出让后，上述设施如不能保持使用的，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三）现场踏勘：有意竞买者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公告及出让文件内容全部理解无异议，自愿受其约束，并对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并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2.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采取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事宜可浏览:

1.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24.88.238.80:1040/

2.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

（六）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七）竞得人弃权或违约的，成交结果废止，除承担本公告和出让文件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执行《拍卖法》有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三楼

联 系 人：依力哈尔

联系电话：0998-2572056

开户单位：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开户账号：30475101040007116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